



依法惩治家暴行为 筑牢家庭保护防线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原楠楠

丈夫长期殴打辱骂妻儿，监护人怠于履职致孩子流浪，儿子拒不赡养母亲反施加暴力……这些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与财产权利，更撕裂家庭温情，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3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帮助读者厘清家暴行为的认定边界，剖析家庭成员应当恪守的家庭责任与法律底线，明晰受害者维权的法律途径。

男子婚后家暴且屡教不改 法院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孙某与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结识，随后二人相恋并步入婚姻殿堂。婚后，妻子李某发现，丈夫李某性格暴躁，稍有不顺心便对其大声谩骂，不久更是将言语暴力升级为殴打，不仅对李某拳打脚踢，还对于女实施谩骂、推搡等行为。孙某不堪其扰，多次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明确要求其停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可是，收到告诫书的李某并未就此收敛，依旧我行我素，仍不时对孙某及子女进行殴打、谩骂，甚至在孙某试图躲避时进行跟踪、骚扰。孙某与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生活也陷入恐慌之中。为摆脱家暴阴影，保护自身及子女的合法权益，孙某在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紧急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李某的家暴及骚扰行为。

查明事实后，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李某对孙某及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孙某及相关近亲属。案发后，法院第一时间联动公安局、检察院、妇联、社区等相关单位，将裁定书送至各单位及李某手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对李某的行为进行监督，为孙某及其子女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在法律的强制约束和多方联合劝导下，李某最终配合法院调解，同意与孙某解除婚姻关系，并主动将婚内房屋留给孙某及子女居住，保障其基本生活。

法官表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简单的法律文书，而是家暴行为的“紧急护身符”，能够快速切断家暴侵害，为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对施暴方形成法律震慑。

法官提醒，遭遇家庭暴力切勿选择隐忍，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同时保留好报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聊天记录、照片视频等证据；如果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监护人怠于履职致未成年人流浪 民政局申请撤销监护资格获支持

小亮(化名)自幼母亲离世，父亲王某作为其唯一法定监护人，本该对其悉心照料，履行监护职责。可王某再婚后，因家庭琐事疏于对小亮的照顾，因缺乏照料，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均无保障。

一段时间之后，外祖父母因身患疾病，加上年事已高，无力继续照顾小亮，小亮只得回到王某身边共同生活，可父子二人相处时矛盾不断，多次发生激烈冲突，小亮先后两次离家出走，最终流落街头。得知小亮的处境后，当地民政局多次介入协调，为小亮安排临时住所，垫付生活及住宿费用，同时反复与王某沟通，并劝导其接回小亮，切实履行监护抚养义务。但王某始终以家庭经济困难、与小亮相处不和睦等理由推诿拒绝，对小亮的生活和安全置之不理，放任其在外流浪。小亮流浪期间，因缺乏照料，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均无保障，处于无人监护的危险状态。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当地民政局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并请求法院指定该局作为小亮的监护人。

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小亮的法定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在小亮离家出走后拒不履行抚养、照看义务，致使未成年人处于流浪的危险状态，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小亮的监护人，由民政局承担对小亮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

法官表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

法定监护义务，更让未成年人陷入无人照料的危险境地，撤销其监护资格是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必然选择。而民政部门主动履职，申请撤销不合格监护人资格并担任监护人，正是国家监护兜底制度的具体体现。

法官提醒，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不得怠于履职、放任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状态。相关部门、社区及社会组织如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侵害，处于无人监护状态，应及时介入救助，依法履行监护干预职责。此外，全社会应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形成保护合力，携手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不尽赡养义务还殴打母亲 法院判决丧失遗产分配权

王某与丈夫冯某育有三子，冯某早逝后，王某独自生活多年，晚年因身体欠佳，生活起居需要专人照料。其子冯某乙、冯某丙始终伴其左右，长期与其共同生活，并主动承担起衣食住行、日常陪护、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责任。而身为长子的冯某甲，却从未对母亲尽到照料义务，还曾因家庭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殴打年迈的王某。因家暴行为，冯某甲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家暴事件后，冯某甲毫无悔改之意，在此后十余年的时间里，既未向母亲支付过赡养费用，也未登门探望、照料母亲，对王某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漠不关心，母子关系彻底破裂。

2023年，王某因病离世，未订立任何遗嘱，其名下的一笔存款成为三兄弟的遗产争议焦点。冯某乙、冯某丙认为，冯某甲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

且长期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其行为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无权继承母亲遗产，遂将冯某甲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案涉存款由二人平均分配，冯某甲不得分得任何遗产。

庭审中，冯某甲辩称，自己与母亲的争执系家庭矛盾，殴打行为并非故意，且自己经济条件不佳，并非刻意拒不赡养，同时主张法定继承中子女均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法院应按照法定继承比例分割遗产，拒绝认可自己丧失遗产分配的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产为被继承人王某的合法财产，其未订立遗嘱，应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处理，但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并非绝对均等，需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冯某甲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有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记录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其在家暴十余年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既未提供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也未给予生活照料，其行为既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也严重背离公序良俗。而冯某乙、冯某丙长期对王某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悉心照料王某至其离世，依法应获得相应的遗产权益。最终判决被继承人王某名下的存款由冯某乙、冯某丙各继承50%，冯某甲不继承案涉存款。

法官表示，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律义务，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家庭暴力并非“家务事”，任何对家庭成员实施家暴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在遗产继承领域，实施家暴且未尽法定义务者，将依法少分或不分遗产。司法机关将始终以法律为标尺，让反家暴的约束延伸至家庭生活各方面，肯定履行赡养义务者的合法权益，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伦理，弘扬公序良俗。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杨宗腾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行业持续升温，网络账号的价值与日俱增，由此导致的涉及网络账号归属的争议也频频发生。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员工因擅自删除粉丝数超100万的短视频账号内的短视频，被公司起诉。法院审理后认定，案涉账号归属于公司，员工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小黄(化名)是某软件公司的员工，在该公司任职期间，按照公司要求，以个人身份信息在某短视频平台实名注册了案涉短视频账号。其间，软件公司向案涉账号充值几十万元用于账号推广。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前，案涉账号发布的800余条短视频内容主要与经济、科技、人工智能等相关，视频拍摄均由小黄及软件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完成，拍摄所需器材等由软件公司采购，小黄本人出境视频占比在30%左右。

在与软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小黄配合公司，将案涉账号登录的手机号换绑为公司指定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但后来，在软件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小黄再次换绑案涉账号登录的手机号码，使用了案涉账号内剩余的价值一万余元的虚拟币，并对账号内已发布的800余条短视频进行了删除、隐藏。在小黄实际使用案涉账号期间，账号粉丝数量由126万下降至不足百万。

软件公司与小黄沟通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案涉账号的归属权，同时要求小黄恢复账号内已删除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小黄辩称，案涉账号由其实名注册，其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对账号归属未予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除考虑网络账号名义上的注册人外，还应综合考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和收益等实际情况，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小黄注册案涉账号系职务行为，且软件公司对案涉账号经济价值的增长有实质性投入和贡献；证据无法证明案涉账号与小黄之间形成高度黏性，因此案涉账号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应归属于软件公司。

此外，小黄在离职后利用其案涉账号实名认证人的身份，在未经软件公司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账号内的虚拟币并删除、隐藏了案涉账号内的视频，导致案涉账号粉丝量下降，其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侵害了软件公司对案涉账号享有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

法院认为，案涉账号的经济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为小黄使用的虚拟币，其应当按照原值赔偿；间接损失虽无明确标准，但网络账号发布的视频、粉丝量、点赞量等数据集合能够体现该账号的经济价值。小黄占用账号期间，粉丝量降幅超过20%，这一变化客观上导致账号影响力和传播力降低，账号的商业变现价值必然降低。此外，在小黄占用账号期间，软件公司无法通过网络账号开展经营活动，这对软件公司的预期经营收益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账号归属于软件公司，小黄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法官说案

网络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其权属及财产价值日益成为社会公众的关注焦点，由此产生的争议也日渐增多。本案在重申网络账号权属认定规则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侵害网络账号权益时的责任承担方式及经济损失认定标准。一般而言，网络账号中既包含账号密码及实名认证信息，也包括该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粉丝量、点赞量、账户内的虚拟货币等数据，正因如此，网络账号是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对于网络账号权属的认定，要在准确把握网络账号的本质属性、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前提下依法进行认定。在进行权属确认时，首先要遵循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如果当事人对账号权属有明确约定，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上要依照约定处理；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要结合账号的注册、使用、管理、账号价值贡献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还要兼顾账号实名认证人、实际使用人及关注账号的网络用户三方面的利益。

本案中，案涉账号虽然由小黄实名注册，但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其注册并经营管理案涉账号系职务行为，软件公司对账号进行了实质性投入，且关注账号的用户能够将账号与软件公司进行关联，该账号与小黄之间并未形成较强人身关联性，由此，法院认定案涉网络账号属于软件公司。关于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责任承担方式，应结合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性来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有约定，可以依照相关约定；如果双方未作约定，基于虚拟财产权属认定，侵权人需要返还虚拟财产，本案中即为网络账号。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其中，财产损失的范围一般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通常指侵权人的行为导致网络虚拟财产市场交易价格降低，其中就包括一些网络账号内可交易的虚拟币。本案中，小黄使用了案涉账号内虚拟币，理应于以赔偿。关于间接损失，侵害网络虚拟财产造成间接损失的计算标准，现行法律暂无明确规定，但案涉账号粉丝超过一百万，小黄占用账号的行为势必导致软件公司无法使用该账号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法律规定计算财产损失的其他合理方式，应结合网络账号的特点、侵权人的行为对被侵权人持续运营的影响、网络账号影响力的变化、侵权人的收益或者被侵权人的损失等因素酌情确定软件公司的经济损失。

判决中，法院并未支持软件公司提出的“恢复案涉账号内被删除的短视频”诉求，这是因为，已发布的短视频为网络账号的数据表现形式之一，删除短视频是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表现形式，应当将其作为网络账号的间接损失予以考量；短视频中有小黄本人出境的视频，在小黄已经离职的情况下，恢复短视频还涉及人格权许可使用的问题，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 离婚不一定「对半分」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陆平

婚前全款购置的房产，婚后在房产证上增加了配偶名字，离婚时该房产是否必然对半分？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结合多重因素综合裁量，明确了婚前房产婚内加名后的分割原则。

赖女士与王先生于2020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夫妻关系也逐渐冷淡。为缓和关系，2021年8月，王先生将婚前父母赠与自己的婚房中50%份额赠与赖女士，双方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登记，但此举并未挽回两人濒临破裂的关系。2023年4月，夫妻二人开始分居。一段时间后，赖女士起诉离婚，主张王先生存在性功能障碍导致婚姻破裂，自己遭受生育权损失，要求按房产市场价格的50%分割案涉房产。王先生同意离婚，但辩称房产系其婚前个人财产，赖女士无任何贡献，加名仅为维系婚姻而非无偿赠与，且赖女士存在言语冷暴力，拒绝履行夫妻义务等过错，请求法院判令房产归其个人所有，无需支付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案涉房产原系王先生婚前个人财产，但已变更登记为双方共同共有，王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赠与房产的处分行为有充分认知，故该房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关于分割比例，法院综合考量三方面因素。一是财产来源，房产的原始取得及变更前的增值，赖女士并无直接贡献。二是婚姻状况，双方于2020年2月结婚，2023年4月分居，实际共同生活仅三年，符合“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情形，且未生育子女。三是过错问题，赖女士主张王先生存在性功能障碍，自身遭受生育权损失，未提交充分医学证据，该情形不构成法定重大过错，现行法律也未将生育权损失作为财产分割的独立补偿事由；王先生主张赖女士存在过错，亦未达到影响分割比例的认定标准。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案涉房产归王先生所有，王先生按房产当前市场总价的25%向赖女士支付房屋补偿款，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婚前房产婚内加名是常见的婚内财产处置行为，初衷多为维系感情，但由此引发的离婚分割纠纷频发。法院在界定分割比例时，会结合财产原始来源、婚姻存续时长、双方实际贡献、赠与真实目的等多重因素综合裁量，兼顾法治精神与公序良俗，离婚财产分割中，一方主张对方存在过错需调整分割比例，需满足两个法定要件：一是过错情形需符合民法典规定的重大过错范畴，如家暴、遗弃、赌博等；二是需提交充分有效的客观证据进行佐证。

法官提醒，夫妻婚内财产处分需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理性看待婚内财产赠与。婚姻的核心是情感扶持与责任共担，无论婚内财产约定还是离婚纠纷处理，双方均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彼此合法权益，维护健康和諧的婚姻家庭秩序。

“货不对板”举证不足，退货诉求被判驳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振国

“直播间里看着晶莹剔透，拿到手却发现存在杂质。”不少网购玉石的消费者都有过类似的购物经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直播间购买和田玉手镯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2月15日，林某在某购物平台某店铺直播间看中一只和田玉手镯，当即下单购买。12月31日，收到商品后的林某在试戴时发现，手镯存在较多杂质，认为与直播间宣传不符。

随后，林某与商家进行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林某提出退货请求，商家则以“天然玉石存在矿点属于正常现象”为由拒绝。林某未再与商家沟通，自行将手镯寄回。商家在收货时发现手镯吊牌已被剪除，于是

便拒收。二次协商未果，林某申请平台仲裁，平台支持商家意见，林某不服，遂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玉石属于天然矿物，本身就可能存在棉、絮、矿点、色差等特征，直播间展示受灯光、拍摄角度等因素影响，与实物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消费者对此应有合理认知。本案中，商家已提供鉴定证书，证实手镯为和田玉，尽到了基本信息披露义务。而林某主张商品与宣传不符，存在质量问题，却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更关键的是，林某在未与商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行剪掉商品吊牌，客观上影响了商品二次销售，不符合一般退货规则。因此，法院驳回了林某的诉求。目前，相关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本案体现出直播间购

物的风险认知、证据规则和退货条件三个核心问题。其一，玉石作为天然物品，矿点、杂质、色差并非必然构成“质量问题”，仅凭个人观感不满意就要求退货退款，可能得不到支持。其二，民事举证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消费者主张“货不对板”、虚假宣传，须提供完整证据，如直播录屏、宣传承诺、对比视频等进行证明。其三，商品吊牌，包装是退货的重要凭证，未经同意擅自剪除吊牌会对退货维权产生不利影响。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直播间购物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下单前注意保存直播视频、宣传承诺、资质证书等证据；收到商品后，切勿随意剪除吊牌，自行剪掉商品吊牌，会影响商品二次销售，不符合一般退货规则。因此，法院驳回了林某的诉求。目前，相关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本案体现出直播间购

蹲点国道收“保车费”，男子获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郭旋 夏添

法律赋予公民的举报权，本是监督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及社会稳定的“正义之剑”，但个别不法分子却将其异化为“敛财利器”，以举报为要挟，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司法公信力。

近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举报超载”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案件，传递了法院严惩违法犯罪、护航道路运输秩序的坚定立场。

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间，被

告人陆某多次蹲守在黑河地区龙镇农场国道路段，以过往货车超载，改装为由，恶意向交警部门拨打举报电话，使货车司机产生畏难心理，从而向其交付“保车费”。通过多次恶意举报，陆某迫使多名被害人先后通过微信转账、现金藏钱等方式向其支付“保车费”共计人民币两万余元。

案发后，陆某将案涉赃款全部退还，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手段，迫使被害人交付“保车费”，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虽然陆某存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

罪事实且认罪认罚，全部退赃并取得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但考虑其多次敲诈勒索且有犯罪前科，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法官表示，公民有权对超载等违法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但举报目的是为了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而非从中获取非法利益。法律鼓励公民依法举报违法行为，但坚决打击以举报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广大货运从业者应依法合规经营，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寻求法律保护，切勿妥协助长不法分子的犯罪气焰。